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金肇安 副局長

紀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10年1-12月辦理情形。

決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綜規科)－表格內容請增加實際使用人數、使用性別比率及滿意度調查，並請就不滿意之回應併同補充。

(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運管科)－請補充使用者男女性別比率及滿意度調查，另請就滿意度數據呈現受訪者有無提出建議改善項目之性別比率數據。

(三)人行道設施小而美、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交工科)－請補充設置前(後)每月平均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每月平均交通事故(肇事率)增減數字差異性及其改善肇事之績效。

(四)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請補充使用者性別比率及滿意度調查。

(五)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停管科)－請補充友善公共廁所設置前(後)統計數字與其成果效益...例如安全事蹟等，另

更新情形可論述或補充在交通防護相對應之指標或成效比例。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11 年工作規劃情形。

決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

(一)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111 年度契約屆滿重新辦理委外招標案件，建議投標廠商端無涉性騷擾、性別歧視及其僱用員工性別比例資料，研擬納入新契約換約評選經營廠商事項，以符合性平政策需求。

(二)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裁決處)－按本委員總數 13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8：5，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已達目標，建議衡酌日後可免提。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 111 年工作規劃：照案通過。

案由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年成果報告及 111 年規劃情形。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

(一)公車駕駛性別友善環境改善(運管科)－本市市區公車女性駕駛員，僅佔全體駕駛員約 2%，請極推動業者(含計程車駕駛員)性別平等觀念，促使性別職業區隔能逐漸被打破。

(二)性別預算(會計室)－建議日後就本年度及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相同計畫項目之預算數，請以併同列表方式呈現，即可對照不同年度之相同計畫項目其性別預算增減差異性，以探究分析預算結構影響因素。

(三)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請積極鼓勵女性同仁(主管)工作忙碌，仍請抽空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達不同性別比完成訓練平衡性。

(四)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裁決處)－按本委員總數 13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8：

5，任一性別委員組成比例均達三分之一業已達目標，建議考量可再多面向論述對性別平等的影響。

(五)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成果報告規劃：照案通過。

散會(2 時 50 分)。